

民間核廢論壇

論壇背景說明：

台灣從 1970 年代開始推行核電政策至今，核廢處置問題始終停滯不前，近年反核意識提升，非核家園已是無分朝野政黨的社會共識，但核廢問題卻始終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核廢週邊居民與民間團體沈重呼籲：核一、二、三廠已接近除役年限，燃料池爆滿的高階核廢料與蘭嶼暫存的低階核廢料，為當地居民帶來數十年的威脅與恐懼，核廢料究竟何去何從？這已是台灣社會迫在眉睫的問題，也是不可迴避的共同責任。

核廢料處置是跨越數個世代的重大政策，要找出核廢處置方法，及至少放十萬年核廢的場址談何容易，但台灣延宕數十年的核廢處理時程與政策，已經無可再拖，必須開始啟動相關政策規劃與立法。但政策共識要如何產生？我們必須提醒政府部門的相關決策者，在核廢議題上建立民眾的社會信任殊為不易，首先必須承認過往核廢政策的錯誤，讓受到核廢傷害的社區與居民獲得應有的道歉與賠償，再來是如何在未來決策過程真正納入公眾意見？核電廠及核廢料貯存地區受輻射風險最大的地方居民，才是最重要的利害關係人，但在過去政策制定過程卻被排除在外，一切被簡化為只有專家可發言的技術問題。

核廢問題將是反核運動下一步的關注焦點，而如何爭取地方自主的政策發言權？民間必須自立自強，凝聚共識團結發聲，因此全國廢核行動平台於 2016 年 2 月 2 日舉辦論壇預備會議，分別邀請北海岸、台東、蘭嶼、屏東四地與核廢最相關的地區團體共同參與規劃，共商論壇進行方式與內容，決定以兩大方向「核廢處置應具備之條件」、「核廢處置之機制與程序」作為論壇討論主軸。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進行「民間核廢論壇」巡迴，有北海岸、屏東、恆春、高雄、台南、蘭嶼、台東、NGO 八場，匯集現有核廢料所在地區及選址預定地的居民與團體意見。

這是民間第一次以反核運動的角度，自發舉辦審議式討論論壇，各地論壇場次邀請當地草根組織與意見領袖、關注及參與反核廢議題的在地居民參加，分組進行細緻的公民討論。進行方式依據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精神設計，審議民主又稱為商議式民主、深思熟慮民主；簡單來說就是：『民主、差異、理性、參詳、解決』，讓所有的公民都有機會對公共事務做討論，並且公民是在得到充分資訊的情況下，藉由審議式民主這個平台與其他民眾進行理性、互惠的溝通，搜集利害相關方的居民與團體意見，共同面對難解的核廢料問題。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於 10 月 15 日舉辦民間核廢論壇全國總場，匯整八個場次的意見，邀集各場的參加者與協辦團體與會，分享各地舉辦的經驗與回饋，並共同討論與確認論壇共識以及地方不同意見，向社會各界說明論壇共識的產出過程，依此共識向政府提出核廢政策制定的原則與方向，並秉持資訊公開原則，將所有文字記錄上網開放查閱。

《民間核廢論壇》資料公佈區 網址:<https://goo.gl/urudYN>

民間核廢論壇主辦單位秉持資訊公開原則，將過去幾個月論壇舉辦的成果，包含本手冊的各項彙整資料及各分區論壇討論的詳細資料(論壇大場結論、小組結論彙整、當天論壇照片等)整理於網路資料夾 Hackfoldr 《民間核廢論壇》資料彙整區中，歡迎各界有興趣的朋友上網查閱。

主辦單位:全國廢核行動平台

論壇議題說明：

民間核廢論壇由全國廢核行動平台與政治大學杜文苓教授研究團隊共同組成工作小組，設計、規劃、籌備民間核廢論壇的流程，並撰寫議題手冊，提供論壇參與者的事前閱讀資料，因論壇時間有限，工作小組將台灣龐雜的核廢問題統整成兩大議題、共四個子議題來闡述內涵，做為分區論壇討論主軸。

【議題一：核廢處置應具備哪些條件？】，包含

「子議題 1：核廢料處置場選址條件」

「子議題 2：高／低階境內或境外處理」

【議題二：核廢處置應在何種機制與程序下進行？】，包含

「子議題 3：台灣核廢料應由誰負責處理？」

「子議題 4：地方參與的權利有哪些？」

蘭嶼場特殊議題

由於各地區面臨的核廢困境有所差異，蘭嶼場已是核廢儲存場所在地，面臨處境不同，因此調整議題設定加入：

【蘭嶼核廢料遷出如何落實？】，包含

「子議題 3：蘭嶼核廢料遷出的配套條件需要什麼？」

「子議題 4：蘭嶼核廢料遷出法制化」

論壇共識意見

【子議題一：核廢料處置場的選址條件】

在「子議題一：核廢料處置場的選址條件」中，工作小組檢視過往論述與相關資料後，彙整出十項民間重視的選址條件，但在各分區討論過程中，與會者在十項條件的必要與否的討論外，不約而同提出沒有出現在十項條件中的意見，彰顯出社會中有共同重視的價值，不容政府忽視。盤點八場分區論壇對於核廢料處置場的選址應該重視何種條件，可歸納出以下共同意見：

一、核廢資訊公開應做到完整、獨立與普及：

首先，所有場次的與會者不約而同提到**資訊公開是所有條件的前提**，若是選址程序未能事先做到將所有相關資料都公諸於眾，讓社會公開檢視，那麼選址程序將窒礙難行。在資訊具體的處理方式上，包含兩項共同意見：(一)**進行資訊轉譯，確保地方知情權的落實**，由於核廢議題本身的專業門檻較高，對一般社會大眾來說瞭解具體意涵並不容易，尤其對原住民來說，族語沒有相關詞彙，資訊的傳播就遭遇許多困境，因此多數場次都提到要將資訊轉譯成讓民眾理解的語言，確保地方民眾都真正了解政策內涵。(二)**選址評估過程中要納入公正第三方的研究資料，提供不同於官方的資訊**，過去政府公開政策資訊時，經常選擇性的公開對政策有利的資訊，隻字不提可能的疑慮，對民眾做出選址的判斷上幫助極少，因此主張政府要主動在資料中納入公正第三方的研究資料，提供民眾不同觀點。

二、選址政策應兼顧在地科學證據並尊重在地社群：

客觀條件上，所有場次都同意**地質安全、環境科學評估為選址的基本條件**，必須要先確認潛在地點的地質安全與否，設場之後有無造成危害的可能，才進行後續的選址流程。此外，選址過程中政府要**重視地方接受度**，地方意願要列為最優先的考量條件之一，例如在遴選場址時，涉及原住民地區，應遵行原住民族相關的法律保障，**充分重視原住民族權益**，不得違反其意願。由於過往執行政策手段粗暴，導致政府公信力降低，因此要先修復民間對官方的**信任感**，再談接下來的政策規劃。

三、應檢討過去忽略的風險分配與環境公平正義原則：

除了以上條件之外，核廢料的風險分配與環境公平正義的原則也在各場次的討論中被突顯出來，我國法規規定必須將場址設置在人口密度低的地方，導致過去選址政策中，候選地區經常是資源弱勢且用電較少的地區。因此與會者提到**不應以地區人口密度高低**

作為評定的唯一要素，使用能源多的地區，應作為核廢選址或承擔(包含財務的承擔)的考量，期望改善社會不正義的現況，並擴大民間社會對核廢料的討論與注意。

【子議題二：高／低階境內或境外處理】

在核廢料應境內或境外處置議題上，共同意見是低階核廢料應境內處置，因為低階核廢料沒有運送到國外的誘因，相較於高階核廢料也比較容易處理，台灣應該可以自行處理。

在高階核廢料上多數認為境外處置不易，因此應考量在境內處置，認為台灣使用核電，應該自行承擔核廢料處置的責任與風險。由於目前最終處置相關辦法制定與場址選定進展遲滯，緩不濟急，建議先討論中期貯存，尋找台灣是否有較合適的中期貯存場址，大家比較容易想像、也比較務實。

【子議題三：台灣核廢料應由誰負責處理？】

對於「台灣核廢料應該由誰負責處理？」此項議題，八場論壇的討論並無產生應由什麼單位負責的具體共識，但對於現行問題的診斷以及改善方向，則有以下幾點原則性的共識：

一、 檢討現今核廢料處理機制嚴重權責不清、核工專業壟斷，缺乏部會橫向聯繫合作、以及制度內缺乏監督制衡效能的問題：

多數場次的意見都認為現今核廢料處理機制有嚴重權責不清的情況。在執行方面，經濟部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要求下屬台電進行核廢料處置場的選址、興建以及營運。但經濟部與台電的主業皆不是核廢處置，導致資源心力分配不足。在監督方面，原能會作為獨立監督單位，負責放射性物料管理及核能安全監督，但是底下的核研所卻承接台電計畫，導致有球員兼裁判現象。

核工學界內部網絡緊密、成員常常於不同單位間交互流動，使得這些不同制度角色權責不清，無法發揮制度設計的監督制衡功能。因此，大家也認為要改善現今監督不力的狀況，必要時原能會的成員與運作方式必須重新改組。

二、 核廢處理應重視跨專業、跨職權部會的整合協調以及民眾信任：

其次，核廢料處理涉及安全、健康、土地利用、環境、地方發展、世代正義……等眾多議題面向，非常需要橫向整合，而非經濟部或其他單一機構就有能力處理。核廢處理問題更需要廣納各方意見，誠懇地進行風險溝通，提升社會公眾的信任。

三、 若成立專責機構，應提高層級至總統府或行政院層次，並重視機構成員組成的多元性與獨立性：

與會者對於成立專責機構與否仍未有一致性的共識，但幾場論壇的討論皆強調，若要成立專責機構，必須要提高至總統府或行政院的層級，才有辦法能處理跨部會與中央地方間的整合協調問題。此外，專責機構的內部組成要多元，除了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外，也要納入第一線的執行者與在地居民。在組織運作上，除了必須確保機構的獨立自主外，還要再加入第三方監督機制，以重新建立失去已久的社會信任。

【子議題四：地方參與的權利有哪些？】

八場論壇討論的結果，參與者認為地方參與權利應首重資訊公開、公投制度、民眾參與等三個面向：

一、核廢處置的專業資訊應進行轉譯與廣泛傳播，培力地方知情參與討論的能力：

在資訊公開的權利方面，多數場次的共同意見，關於核廢料處理技術與政策的專業資訊，應該通過轉譯，將資訊轉化為一般民眾可以理解的方式，並利用主流媒體公開傳播，方有助於在資訊平等的基礎下進行公民討論。

二、檢討核廢選址條例中的公投機制，確保受影響地區實質參與權利：

在公投制度方面，多數場次皆認為應修正現行選址條例，重新檢討公投機制，包含公投舉辦的時機和範圍、公民參與階段應該提前、提供地方不願公投的解決方式。尤其現行僅以行政區劃分選址公投投票範圍並不公平，應以受影響區域劃分。若是大範圍公投，不應票票等值，特別是選址地區皆為人口稀少的偏遠鄉鎮，應加入在地投票加權，避免稀釋在地意見。

三、核廢處置從選址到營運過程，應設立多階段、多管道的公民參與以及監督機制：

在民眾參與權利方面，多數認為現行核廢政策皆是由上到下，政府應設立多種公民參與機制，而非政策制定後僅具備形式的說明會，應滾動式納入民眾意見，並真正採納意見據此修改政策，從選址開始、興建、營運過程都應讓民眾參與及監督。換言之，在地民眾必須擁有事前知情、決策參與、後續究責的權利，這才是完整的公民參與。由於核廢料處理牽涉科學、地質、技術評估，有略高的專業門檻，因此民眾需要透過培力了解自身權利及相關資訊，政府必須培養地方民眾具有參與監督的能力。

【蘭嶼場特殊議題】

蘭嶼場因已是核廢儲存場所在地，面臨處境不同，因此議題設定加入：【蘭嶼核廢料遷出如何落實？】，包含「子議題3：蘭嶼核廢料遷出的配套條件需要什麼？」、「子議題4：蘭嶼核廢料遷出法制化」。

- 一、蘭嶼核廢料遷出與選址脫鉤。
- 二、政府須做出承諾，提出“核廢遷出具體時間表”，包括立法具體時程與遷出機制。
- 三、成立蘭嶼核廢遷出委員會，專案決定蘭嶼核廢料事宜，委員會中蘭嶼在地居民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 四、政府應正式為核廢料放在蘭嶼的錯誤政策，向蘭嶼人道歉。
- 五、將此錯誤政策放入歷史紀錄以及教育課綱中，並且註明事件中受迫害的族群。